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16〕841号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有关要求，近期财政部制发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以下简称《通知》），省财政厅以鄂财采发〔2016〕5号文件进行了转发，并就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财采发〔2016〕5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做好落实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市直各单位要按《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运用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推动建立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并将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情况及时反馈至市财政局。

各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采发〔2016〕5号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库〔2016〕1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相关内容，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当事人的不良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政府采购档案保存，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且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信用信息共享使用操作程序和办法，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

附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特 急

湖北省财政厅收发室		
财字第	716	号
共	壹份	2016年 8月10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6〕125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

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

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200份

— 10 —